

# 女生妇女节休假半天 被指旷工遭辞

## 法院判决国定假日休假不应记旷工 单位被判赔18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因为在三八妇女节休假了半天，90后女生冰冰（化名）被单位记了旷工，并最终被炒了鱿鱼。此后，冰冰的老东家将她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解约合法，无需支付给冰冰赔偿金。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故公司对冰冰在妇女节当天提前请假离开公司的行为记旷工有所不当，公司解约违法，判令其赔偿冰冰18万余元。

### 妇女节休假被指旷工

冰冰与老东家——上海某科技公司的纠纷源于2022年3月8日的一次休假行为。公司表示，冰冰是公司的财务，2015年入职公司，2021年1月1日起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冰冰的工作时间为每周做五天二，早上9:30到晚上18:00，午休时间为12:00至13:00。公司以指纹打卡及钉钉打卡实施考勤。

公司表示，2022年3月8日下午冰冰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离岗，并在公

司群里@公司所有人员发布公司放假半天的谣言，导致公司全体员工人心浮动，记大过一次。同年3月11日下午，冰冰在其请假未获批准的前提下，擅自离岗并最终未返岗工作。虽然冰冰称其是请病假，但其提供的核酸检测记录和核酸发票是不足以证明其看病的事实，故冰冰的此次行为应认定其旷工一次。鉴于冰冰在2022年度内已累计2次旷工，根据《员工手册》规定，公司有权予以开除处理，并无需向冰冰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同时，冰冰的本职工作存在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冰冰作为公司的财务，其本职工作是负责收集和整理财务数据、制作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对应的正确的财务报表和信息。然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重大错误且明显不符合要求，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审计，且冰冰将相关错误报表数据提交至税务机关的网站，亦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 员工称旷工不实

冰冰则表示，公司历来有三八妇女节全体女性员工放假的规定，2022年3月8日

下午1点前，其余女性员工悉数离开公司，公司当天并未提前告知冰冰不符合假期申请标准。冰冰提交妇女节请假半天的手续，于下午3点左右打卡离开公司后，公司审批拒绝请假单，冰冰为核实公司是否有假期安排，在请假单评论区点名公司总经理、人事及部门员工，未得到回复。公司的最后一条审批意见，没有否认假期安排，拒绝原因是她有大量工作未完成，要挟她必须16点前返岗否则视为旷工处理。该观点与公司于次日发布的记大过处罚相矛盾。假期属实并非谣言。

至于3月11日，冰冰认为她提供了挂号交费单及检验报告单，公司没有正当理由不批准冰冰的病假。公司出具的辞退通知书、处罚公告、惩罚单等内容矛盾，且所列员工手册条款与员工手册规定不相符。公司提交的全部证据均不足以证实她存在两次通告所载明的处罚事由。且员工手册本身对早退、迟到、视为旷工的情况存在重复处罚，对同一种行为有两种处罚结果，故认定公司对她进行两次记大过处分的事实依据不足且程序违法，两次记大过处分不应对她发生效力。冰冰认为自己已履行劳动义务、请假手续且病假属实。公司以她一年内发生两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记大过处分条款为由，作出与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显系违

法解除。另，解除理由应以向员工送达的辞退通知书内容为限，公司所述冰冰工作失职也不成立。综上，冰冰不同意公司诉请。

### 法院认定休假合理 解约违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因冰冰2022年3月8日在钉钉系统发表不当言论记大过1次，以及2022年3月8日下午、2022年3月11日下午请假未获批准2次旷工的行为记大过1次，累计2次记大过为由解除与冰冰之间的劳动合同。然而，其中所涉2022年3月8日下午事宜，法院认为，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13修订）》第三条规定，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故公司就冰冰当日下午提前请假离开公司的行为，记旷工，有所不当。因而，公司据此以解除劳动合同的2次记大过不成立。解除理由应以向员工送达的辞退通知书内容为限，故公司所述冰冰工作失职事宜不属于本案解除事由。据此，公司解除冰冰劳动合同之行为欠妥，故公司诉请无需支付冰冰赔偿金185900元之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冰冰赔偿金185900元。

# 员工拾得邻居钥匙开门行窃 上班异常被老板察觉劝自首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员工林家发在自家门口捡到一把邻居掉落的钥匙，未及时归还，甚至伺机开门窃走财物藏于家中。上班时林坐立不安被公司老板察觉，询问下道出实情。90后老板随即劝其自首，陪同其至被害人家中归还所有赃物，并原地等待民警到达。近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11月，林家发下班回家，在自己家门口捡到一把钥匙。他记得这把钥匙的样子是隔壁邻居的，但却并未及时归还，而是藏在自己家中。

一直至12月10日，出于贪念，半夜11时许得知邻居家无人的情况下，林家发拿着钥匙打开了邻居房门，进入后窃走14000余元现金及数枚玉器、金器首饰，藏匿于自己家中。

回家后的林家发心中惶恐，他并不敢将窃盗所得花销出去或倒卖。12月12日，他内心实在不安，上班时心神恍惚，被90后创业老板宋正端察觉。在老板的关心询问下，林家发这才说出了自己盗窃的实情。

听到后宋正端立刻告诉林家发：“我

劝你赶快投案自首，说不定还能减轻刑罚。”林家发瑟瑟发抖说自己是“头脑发热，现在非常害怕”。但宋正端鼓励他：“我陪你一起去把东西还给你的邻居，没事的，别担心。”

随后，宋正端立刻带着林家发找到被害邻居，邻居非常惊讶，虽然收下了失窃物品，但依然表示需要报警。宋正端陪同林家发等在原地直至警方到来。

青浦检察院审查认为，林家发确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总价值达26000余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但林家发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根据《刑法》可以减轻处罚。经起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此外，检察官还对其诫勉：“在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对社会有益的公民。”林家发连连承诺“一定会做到”。

检察官也提醒广大群众，在发现身边人有犯罪行为时，应当冷静处理，及时规劝。通过合理的法律途径对其进行帮助。这既是为了防止更大的社会危害性，也是对朋友亲友负责。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男友生意亏本 女友靠网恋骗钱回本

## 因诈骗罪获刑6个月 缓刑1年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黄女士因男友生意亏本，竟想到用另一个身份与同学网恋，编造各种理由诈骗钱款。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女士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黄女士和李先生是小学同学。2022年5月时，李先生向黄女士借款周转，两人便开始联络起来。聊天中，李先生提及自己在做海鲜生意，“他经济状况一定很不错”，黄女士立即对李先生予以关注，进一步了解了得知李先生目前还是单身。想到男友做生意亏本，黄女士便动起了歪脑筋，她假意给李先生介绍“闺蜜小萱”，实则用

微信小号冒充“小萱”，网上找来美女照片与李先生“交往”。

“恋爱”过程中，两人并没有见过面，“小萱”不时向李先生索要红包，之后还编造了购买车险、交纳物业管理费、疫情隔离支出等理由，骗取了李先生1.4万余元。由于事后“小萱”一分未还，蒙在鼓里的李先生便询问黄女士，黄女士支支吾吾的反应让他心生疑虑，便前去报警。案发后，黄女士将钱款退还给李先生。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黄女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黄女士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女士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 “还俗”和尚偷寺庙5万香火钱获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郭泰龄

本报讯 一名和尚“还俗”后，想起自己原先所在的寺庙有不少“香火钱”，于是凭着其对寺庙内布局较为熟悉，从中盗取了5万元现金。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罚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陈法师是上海市松江区一座寺庙里的僧人，2022年年底，由于寺庙财务较忙，他负责代保管寺庙里5万元现金的香火钱。他将钱款放在自己宿舍的抽屉内，不料，某天中午却发现现金不见了。陈法师意识到可能是失窃了，遂调阅宿舍门口的监控，发现当日上午有一个穿黑衣的陌生男子进入过自己的宿舍，出去的时候动作鬼鬼祟祟，衣服里好像揣着什么东西。

搞清状况的陈法师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警方很快查清了黑衣男子王某的身份，并在他的住处将他抓获。但在王某身上，警方只搜出了1万元现金，和失主报失的金额并不相符，王某也只承认自己盗窃了这1万元。

# 制售假冒正品“荣耀手机” 男子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郑小宇

本报讯 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收购荣耀品牌二手手机及假冒荣耀品牌的相关配件，更换并组装后再以全新正品对外销售。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叶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3万元。

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间，被告人叶某某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收购荣耀品牌的二手手机及假冒荣耀品牌的手机屏幕、手机后盖、外包装盒等相关配件，将收购来的上述二手手机进行拆卸，更换并组装相关假冒配件后再予包装，通过其经营的淘宝店铺以全新正品荣耀手机名义对外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0余万元。

2022年2月28日，被告人叶某某在其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并扣押涉案手机及屏幕、中框、后盖、包装盒等物品。经商标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封物品均系假冒。

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议，

另外的4万元现金不可能不翼而飞，随后，警方排查了寺庙大门口的监控，排摸了王某的行动轨迹，发现王某在作案后来到了某家银行，并通过ATM机存入大量钱款。经再次讯问，王某终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过程，承认自己确实盗窃了5万元现金，并将其中的4万元存入了自己的银行卡内，剩余的1万元则随身携带，计划用于日常开销。

今年2月，该案移送松江检察院办理。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自己之前也是一名僧人，所以对一般寺庙内的布局结构比较熟悉，也知晓每月相对固定的日子会收到香火钱，因此选择了当日作案。在本次盗窃之前，他也曾在金山区、青浦区等多座寺庙行窃。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趁僧人宿舍内没人，潜入房间，盗走宿舍内的5万元现金，该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他有多次盗窃前科，系累犯，日前，松江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涉案的5万元香火钱也已发还寺庙。

且自愿认罪认罚。审理中，被告人叶某某退出违法所得4万元并预缴罚金23万元。

崇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叶某某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预缴全部罚金等量刑情节，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最终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3万元。

记者获悉，崇明法院在3月末已集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9件侵害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对共计11名被告人判处刑罚。这些案件中，对部分作案时间跨度长、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大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3年不等刑罚，对部分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退赃退赔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大对侵害知识产权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判处有期徒刑共计115.5万元，从经济上最大程度剥夺被告人再犯能力。高度重视追赃挽损，督促被告人落实到位，促使被告人向权利人作出经济赔偿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5.6万元。